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30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8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旅游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30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殖业管理

第三章　捕捞业管理

第四章　渔业监督管理

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增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及其相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滩涂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渔业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渔业工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立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该渔业水域、渔港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对渔港、渔业船舶、渔机具、渔药、有害水生动植物等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和引进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章　养殖业管理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理利用适于养殖的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稻田等水域和滩涂，发展养殖业。

对开发利用荒芜水面、荒滩和宜渔低洼荒地从事养殖业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渔业用地、用水、用电按照农业用地、用水、用电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使用者应当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跨区县（自治县）的养殖证，应向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核发。

养殖许可机关自受理养殖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捕捞许可、水产生产许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三峡水库重庆库区的渔业养殖的监督管理。

三峡水库重庆库区的渔业养殖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科学放养、保护水质的原则。

三峡水库重庆库区的渔业发展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峡水库重庆库区的养殖证由水域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市人民政府颁发。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国有水域、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可以采取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所得资金专项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

依法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水域、滩涂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收回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权，但应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一条　生产水产苗种（含观赏类水生动物，下同）的，必须经市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

从市外引进水产苗种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渔药的，必须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渔药。品质不合格的水产品不准进入流通市场。

第三章　捕捞业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捕捞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在作业地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渔民捕捞作业时，应随船携带捕捞许可证。

第十五条　捕捞生产实行限额限期间捕捞制度。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区县（自治县）的渔业资源现状，按照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下达捕捞限额指标和渔船控制指标。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和渔船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禁止捕捞、销售、收购国家和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误捕时必须立即无条件放生。

第十七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在天然水域采卵捞苗的，必须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捕捞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进行捕捞。

禁渔期间，在禁渔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渔港（包括码头）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渔港建设应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章　渔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由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发生在交界水域或相邻水域的渔业行政案件实行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对渔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进行检查时，必须按规定着装和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文件、凭证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四）查封、扣押渔业违禁产品、违法经营涉渔物品；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水利、林业、交通、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渔业管理工作。

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人工增殖放流以及其他措施，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二十五条　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可以建立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未经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水产种质资源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告知市或区县（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用于渔业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等功能的水体，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九条　在渔业水域或与其相邻的区域，进行爆破、勘探、施工作业、销毁爆炸物等，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应当赔偿。

因卫生防疫和驱除病虫害等需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实施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渔业船舶上放置炸药、毒药或电捕渔器。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鱼鹰进行捕捞。

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禁止捕捞或游钓，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经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禁止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的幼鱼。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期，禁渔区，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河流、湖泊等天然水域放养只宜在完全能够人工控制环境中养殖的品种。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渔业水域倾倒废渣。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排入渔业水域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因污染渔业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在天然水域发生污染事故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污染区域进行捕捞。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天然水域划段割据，占为己有，向渔民收取费用或者分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发放捕捞证、养殖证以及其他渔业许可证的；

（二）违反规定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

（三）参与或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按规定收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包庇、纵容或伙同他人实施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前项规定以外水域电鱼、毒鱼、炸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予以没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四）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采卵捞苗或者捕捞怀卵亲体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幼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捞的，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的，没收渔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天然水域占为己有，向渔民收取费用或者分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生产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渔业养殖生产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或不符合安全标准渔药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六）引进水产苗种未经检疫的，责令检疫，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没收不合格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本办法未设定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阻碍渔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盗窃、哄抢或者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县（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